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三二〇六二七六六號函、本會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五〇〇四一〇號函及本會保險局九十六年三月七日保局一字第〇九六〇二〇一三三〇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3.24. 金管保財字第112049083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3月24日

主旨：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台財保第八三二〇六二七六六號函、本會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保一字第〇九四〇二五〇〇四一〇號函及本會保險局九十六年三月七日保局一字第〇九六〇二〇一三三〇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